

股票代號：3585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 Materials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98-2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34
六、第九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表	35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50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4
四、董事選舉辦法	68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0
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70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71

壹、開會程序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98-2 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鑑。
- （三）說明第九屆繼續提名陳文川先生、陳壽安先生、黃財旺先生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報請 公鑑。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九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 （四）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
- （五）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二) 請陳總經理 福龍報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及第 10 頁至第 19 頁附件三。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說明第九屆繼續提名陳文川先生、陳壽安先生、黃財旺先生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 陳文川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五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及公司治理經驗並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陳文川列為獨立董事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三) 陳壽安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四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專業學術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陳壽安列為獨立董事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四) 黃財旺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及公司治理經驗並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黃財旺列為獨立董事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書表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及第20頁至第33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20,479,295元，扣除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9,442,785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103,651元，本年度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9,932,859元，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預計每股0.08元為新台幣8,934,290元。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經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9 日屆滿，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經 11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審通過，列入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就任，其任期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止。

(四)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60064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42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4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7,817,504 元，按各股東持股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07 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70 元)；股東之配息率係以 11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 117,548,624 股扣除庫藏股 5,870,000 股後之股數 111,678,624 股計算而得。

(二)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 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將併同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況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0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544,493	618,318	73,825	14
營業毛利	59,095	114,156	55,061	93
營業損益	-28,863	7,118	35,981	3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14	8,280	22,494	358
稅前淨利	-43,077	15,398	58,475	336
本期淨利(損)	-42,684	16,152	58,836	338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收與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損益表現則優於內部制定之目標。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3	1.1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46	0.6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66	1.31
純益率(%)	-7.84	2.61
稅後每股盈餘(元)	-0.37	0.18

(二)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I. 提升年營業額
- II. 新產品推廣
- III. 降低呆滯庫存
- IV. 降低生產升本及提升獲利
- V. 強化人力資源效益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由於新冠疫情持續而推升市場非接觸與數位轉型需求，終端產品應用多元且透過結合 5G 聚焦強化虛實整合系統、邊緣運算、AI 等相關產業應用與發展。隨著 5G 相關及 Mini-LED 應用產業之高成長所衍生電子材料高階化需求亦為本公司未來一年營運成長的主軸。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以滿足客戶少量多樣及特定生產技術之需求，極力配合客戶要求之交期，以利基產品為導向積極開拓市場，其推行政策如下。

- I. 行銷策略：
 - A. 持續改善產品與客戶群結構，提昇營收與獲利
 - B. 積極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降低市場與客戶集中度之風險與競爭壓力
 - C. 強化客戶與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與客戶合作爭取終端客戶認證與量產，
 - D. 跨事業部門合作，提高生產效率與稼動率，增進公司整體經營效益
- II. 生產政策：
 - A. 施行 TQM 系統培養員工多能工，提升員工產值提昇競爭力
 - B. 關鍵製程標準化，落實生產管理以提升品質、效率與成本
 - C. 對庫存進行管控，以符合經營需求，降低呆滯庫存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疫情下，改變了人們生活、消費型態與工作情境，加速企業投入數位轉型的意願。本公司以市場需求導向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持續專注發展高毛利產品及開發新市場與客戶群。並善用前瞻性技術、創新應用的研發能力及既有通路與製程，協助國內、外客戶爭取終端客戶認證以擴大產品市佔，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持續藉由專利布局與客戶合作方式積極爭取終端客戶認證與量產
2. 積極開發客製化產品與拓展產品種類，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與即時的產品需求及服務，鞏固既有客戶關係，並進行新市場與新客戶之開發，持續擴大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3. 強化 Service Team、建立彈性生產系統，縮短交期，以因應市場擴展及彈性量產之需求，提供全方位客戶服務。
4. 與上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使合作廠商能充份配合，產品成本更具競爭力，銷售網路更暢通。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同業競爭：

本公司產能規模相較同業為小，產品售價調整自主性低，在面對上游主要原物料售價波動，相對於產品成本轉嫁的機率和速度，將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表現。因此，本公司持續執行市場區隔，擴展附加價值高之高階利基產品營收比率，以提高公司獲利。並整合跨事業部門資源與合作模式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稼動率，增進公司整體經營效益與公司競爭力。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 110 年持續執行環保作業相關 SOP 以提升並改善作業環境，防止對環境之污染。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雖然歷經新冠肺炎疫情、海運塞港、缺料與通膨隱憂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2021 年總體經濟在疫後復甦需求強勁，算是走向經濟復原的一年。而隨著多國積極規畫「與病毒共存」後疫時代，伴隨著產業秩序進行重整可望使全球供應鏈瓶頸壓力的減輕，2022 年將會是全球經濟進一步回歸正常化的一年。在面對多變的外在環境，本公司將透過消費市場與商業趨勢，辨識機會、實踐成長、打造人才，鞏固企業的競爭力。

衷心感謝所有的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聯致將更積極更努力以創造更好的成績來提升股東價值。

最後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文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49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聯致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聯致公司持有之孫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聯致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聯致公司及該等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及該等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入聯致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78,363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19%。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聯致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4. 了解銀行存款地區性金融機構並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狀況，並擴大企業外部信用資訊管道，多方蒐集驗證相關科目餘額及是否完整揭露資產質抵押情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聯致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聯致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

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藉由準備矩陣為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聯致公司持有孫公司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80.98%股權，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新台幣 321,422 仟元。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聯致公司取得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對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市場比較法估價所使用之比較標的與調整因素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

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致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王國華

吳漢期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74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致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08,649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31%。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聯致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5.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6.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7.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8. 了解銀行存款地區性金融機構並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狀況，並擴大企業外部信用資訊管道，多方蒐集驗證相關科目餘額及是否完整揭露資產質抵押情形。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聯致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52,561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25,644 仟元)。

聯致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聯致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

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藉由準備矩陣為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八)；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六(十)。

聯致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聯致集團取得專家評價報告，依據市場價格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因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市場比較法估價所使用之比較標的與調整因素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聯致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

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

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王國華

吳漢期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87)台財證(六)第6879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7 日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363 19	\$	338,577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717 1		13,5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1,157 8		77,30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240 6		90,69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0 -		1,2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30 1		17,519 1
130X	存貨			52,182 4		46,222 3
1410	預付款項			2,736 -		8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 -		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2,792 39		585,891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145 11		73,78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1,295 29		456,41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830 14		211,80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44,111 3		53,393 4
1780	無形資產			1,652 -		1,5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019 3		48,24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70 1		20,88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8,122 61		866,108 60
1XXX	資產總計		\$	1,500,914 100	\$	1,451,999 100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9,734	5	\$	70,37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81,050	5		77,54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48	1		10,7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2,832</u>	<u>11</u>		<u>158,65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7	-		1,68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873	2		46,201	3
2XXX	負債總計			<u>201,392</u>	<u>13</u>		<u>206,538</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5,486	78		1,175,486	8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14,157	7		151,828	1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036	1 (38,26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726	3 (13,708) (1)
3500	庫藏股票		(29,883)	((29,883)	(
3XXX	權益總計			<u>1,299,522</u>	<u>87</u>		<u>1,245,461</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00,914</u>	<u>100</u>	\$	<u>1,451,99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額	年 度 %	109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608,606	100	\$ 551,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2,674)	(83)	(492,244)	(89)
5900 營業毛利		105,932	17	59,296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794)	(1)	(5,16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166	1	25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4,304	17	54,381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648)	(4)	(23,188)	(4)
6200 管理費用		(30,594)	(5)	(27,4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78)	(3)	(16,6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2)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542)	(12)	(67,356)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55	-	1,495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1,517	5	(11,4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37	-	1,584	-
7010 其他收入		15,458	2	4,3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93)	(1)	(25,705)	(5)
7050 財務成本		(2,159)	-	(2,5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659)	(3)	(8,1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16)	(2)	(30,388)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701	3	(41,868)	(7)
7950 所得稅利益		778	-	42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0,479	3	\$ (41,442)	(7)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54)	\$ 3,18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48,860	11,6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106	14,7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431)	(24,05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005	17,4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426)	(6,6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680	\$ 8,15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59	(\$ 33,29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 0.18	(\$ 0.3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 0.18	(\$ 0.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採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 資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 差	積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 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 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 列對子公司 有權權益變 動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1,175,486	\$ 104,145	\$ 33,371	\$ 2,706	\$ 27,354	(\$ 15,748)	\$ 4,112	(\$ 22,790)	(\$ 16,854)	\$ 1,291,782	
本期淨損	-	-	-	-	-	(41,442)	-	-	-	(41,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0	(6,646)	11,616	-	8,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262)	(6,646)	11,616	-	(33,2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748)	-	-	-	15,748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13,029)	(13,02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75,486	\$ 88,397	\$ 33,371	\$ 2,706	\$ 27,354	(\$ 38,262)	(\$ 2,534)	(\$ 11,174)	(\$ 29,883)	\$ 1,245,461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1,175,486	\$ 88,397	\$ 33,371	\$ 2,706	\$ 27,354	(\$ 38,262)	(\$ 2,534)	(\$ 11,174)	(\$ 29,883)	\$ 1,245,461	
本期淨利	-	-	-	-	-	20,479	-	-	-	20,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4)	(6,426)	48,860	-	40,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25	(6,426)	48,860	-	61,1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262)	-	-	-	38,262	-	-	-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異	-	-	-	-	591	-	-	-	-	5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7,689)	-	-	-	(7,68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75,486	\$ 50,135	\$ 33,371	\$ 2,706	\$ 27,945	\$ 11,036	(\$ 8,960)	\$ 37,686	(\$ 29,883)	\$ 1,299,5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701	(\$ 41,8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122	(3)
折舊費用	30,297	43,6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301	9,962
攤銷費用	2,125	2,19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159	2,525
利息收入	(737)	(1,584)
股利收入	(4,555)	(1,2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17,659	8,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9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1,628	4,898
賠償(迴轉數)損失	(8,110)	1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6)	(1,139)
應收帳款	(43,965)	3,4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9)	18,275
其他應收款	(427)	3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11)	(7,204)
存貨	(5,960)	8,242
預付款項	(1,933)	300
其他流動資產	17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39)	(9,250)
其他應付款	4,774	(2,799)
其他流動負債	785	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25	50,925
收取之利息	769	1,798
收取之股利	4,555	1,208
退還之所得稅	367	283
利息支付數	(2,159)	(2,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57	51,689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018)	(\$	34,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2		-
無形資產增加	(2,348)	(1,89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		3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8,81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52,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956)	(35,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		-
租賃本金償還	(9,767)	(9,98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5,6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5)	(35,6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214)	(19,7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577		358,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363	\$	338,5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8,649	31	\$ 531,052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9,476	3	38,21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2,561	9	105,91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031	3	55,29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1,177	1	20,700	1
130X	存貨	六(四)	66,846	4	62,097	4
1410	預付款項		14,365	1	12,74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321,422	1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	-	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83,535</u>	<u>71</u>	<u>826,075</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8,145	9	73,78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15,311	13	213,640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6,270	3	53,87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	-	338,870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52	-	1,5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9,019	3	48,24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9,643	1	21,2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0,040</u>	<u>29</u>	<u>751,241</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1,673,575</u>	<u>100</u>	<u>\$ 1,577,316</u>	<u>100</u>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9,734	4	\$	70,37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4,896	5		80,47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94,708	6		33,09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9,338</u>	<u>15</u>		<u>183,94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87	-		1,68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38,086	2		50,34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773</u>	<u>2</u>		<u>52,03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89,111</u>	<u>17</u>		<u>235,981</u>	<u>1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5,486	70		1,175,486	7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14,157	7		151,828	1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11,036	1	(38,262)	(2)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28,726	2	(13,708)	(1)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500	庫藏股票		(29,883)	(2)	(29,88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99,522</u>	<u>78</u>		<u>1,245,461</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4,942</u>	<u>5</u>		<u>95,874</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1,384,464</u>	<u>83</u>		<u>1,341,335</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73,575</u>	<u>100</u>	\$	<u>1,577,3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18,318 100	\$ 544,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504,162)(82)	(485,398)(89)
5900 營業毛利		114,156 18	59,095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675)(7)	(39,644)(8)
6200 管理費用		(46,523)(7)	(39,16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28)(3)	(16,70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30 -	(7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896)(17)	(96,301)(18)
營業淨利		6,260 1	(37,206)(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及七	858 -	8,343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118 1	(28,86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58 -	2,3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5,354 3	5,1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887)(1)	(19,141)(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245) -	(2,5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80 2	(14,214)(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398 3	(43,077)(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754 -	39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6,152 3	(42,684)(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152 3	(\$ 42,684)(8)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754)(1)	\$ 3,18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48,860 8	11,616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106 7	14,796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302)(1)	(7,126)(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302)(1)	(7,12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804 6	\$ 7,67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956 9	(\$ 35,014)(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479 4	(\$ 41,442)(8)
8620	非控制權益	(4,327)(1)	(1,242) -
		\$ 16,152 3	(\$ 42,68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159 10	(\$ 33,292)(6)
8720	非控制權益	(5,203)(1)	(1,722) -
		\$ 55,956 9	(\$ 35,014)(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損)	\$ 0.18	(\$ 0.3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損)	\$ 0.18	(\$ 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兌換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庫藏股票	總計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兌換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75,486	\$ 104,145	\$ 33,371	\$ 27,354	\$ 2,706	(\$ 15,748)	\$ 4,112	(\$ 22,790)	(\$ 16,854)	\$ 1,291,782	\$ 97,596	\$ 1,389,37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41,442)	-	-	-	(41,442)	(1,242)	(42,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3,180	(6,646)	11,616	-	8,150	(480)	7,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262)	(6,646)	11,616	-	(33,292)	(1,722)	(35,014)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13,029)	(13,029)	-	(13,0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15,748)	-	-	15,748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75,486	\$ 88,397	\$ 33,371	\$ 27,354	\$ 2,706	(\$ 38,262)	(\$ 2,534)	(\$ 11,174)	(\$ 29,883)	\$ 1,245,461	\$ 95,874	\$ 1,341,335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75,486	\$ 88,397	\$ 33,371	\$ 27,354	\$ 2,706	(\$ 38,262)	(\$ 2,534)	(\$ 11,174)	(\$ 29,883)	\$ 1,245,461	\$ 95,874	\$ 1,341,33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20,479	-	-	-	20,479	(4,327)	16,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754)	(6,426)	48,860	-	40,680	(876)	39,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25	(6,426)	48,860	-	61,159	(5,203)	55,95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38,262)	-	-	38,262	-	-	-	-	-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591	-	-	-	-	-	591	-	5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六(二)工具	-	-	-	-	-	(7,689)	-	-	-	(7,689)	-	(7,68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5,729)	(5,72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75,486	\$ 50,135	\$ 33,371	\$ 27,945	\$ 2,706	\$ 11,036	(\$ 8,960)	\$ 37,686	(\$ 29,883)	\$ 1,299,522	\$ 84,942	\$ 1,384,4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398	(\$ 43,0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30)	791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47,375	61,39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1,857	11,37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125	2,19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六)	2,245	2,5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58)	(2,37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555)	(1,2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41	-
賠償(迴轉收入)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8,110)	1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384)	449
應收帳款		(46,244)	3,0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67	24,203
其他應收款		(903)	(6,809)
存貨		(4,749)	553
預付款項		(1,675)	(1,075)
其他流動資產		17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39)	(9,250)
其他應付款		5,701	(3,21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1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70	53,598
收取之利息		1,123	2,530
收取之股利		4,555	1,208
退還之所得稅		351	251
利息支付數		(2,245)	(2,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54</u>	<u>55,007</u>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8,811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52,0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款		(5,1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7,470)	(34,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3)	115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	(29)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2,348)	(1,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	3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2,918
預收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9,1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65)	(22,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2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	(11,312)	(11,415)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25,6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32)	(37,078)
匯率影響數		(5,360)	(12,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403)	(17,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052	548,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8,649	\$ 531,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0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689,000)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10年度))	(1,753,785)
加(減)：110年度稅後盈餘	20,479,295
加(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3,651)
本年度可分派盈餘	9,932,859
分派項目(註)	
加(減)：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預計每股0.08元	(8,934,290)
期末未分派盈餘	998,569

註1：係分派110年度盈餘。

註2：股數以111年2月17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117,548,624股扣除庫藏股5,870,000股後之股數111,678,624股計算而得。

註3：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致科技(股)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1	陳文川	0 股	東吳大學 會計系 福鈉米應材-副總經理 台灣金山電子產品開發副總經理 台灣金山電子財務部副總經理 同泰電子科技財務處協理 惟達電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聲寶公司成本會計
2	陳壽安	0 股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工系博士 清華大學化工系主任 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3	黃財旺	0 股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陞達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凱為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因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桃園市</u> ，必要時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辦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都市名稱修改。
第八條	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增列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 字第 11103860064 號函。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增訂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長期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p> <p>二、非長期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p> <p>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p> <p>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萬元者，由總務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長期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u>並於事後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u>。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上者，<u>應先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非長期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含)未達壹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上者，<u>應先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未達三億元者，<u>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u>。<u>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先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萬元者，由總務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p>	<p>配合本程序第八條並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求辦理，酌作文字修正。</p>

	<p>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下得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則由董事會決議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則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p> <p>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p>	<p>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未達壹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上者，應先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下得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上則由董事會決議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則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p> <p>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u>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第六條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p>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p>

<p>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p>	<p>見。</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p>	
---	---	--

	<p>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u>含</u>)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u>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p>

		<p>價證券買賣，或於證券高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第十五條</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p>

	<p>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三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第七次修訂於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p>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p> <p>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p> <p>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辦理</p>
第九條	<p>.....</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辦理</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辦理</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p>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p>

	<p>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號函辦理</p>
--	---	--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

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1.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 2.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高純度酸鹼溶劑、顯影劑、光阻劑、剝離劑)
- 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7.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高純度酸鹼溶劑、顯影劑、光阻劑、剝離劑、綠漆)。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共計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簽章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度結算日，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比例由董事會依法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對大陸投資之限額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大陸投資。

第廿二條：本公司因應業務交易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依據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價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或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上之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長期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

二、非長期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總務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下得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則由董事會決議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則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報董事會核備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第一至五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個別資產之性質而定，原則上若有市價可供參考，

則以市價為主要參考依據，若無，則以比價、議價、或其他合理方式決定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

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第一項一～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購買股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一十。

三、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減除上述第二項購買額後之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一十為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本節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節至第五節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節 向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其操作策略，應求整體部位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負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需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

(二)財務部普通會計：依據相關交易或交割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三)風險評估單位：衡量、監督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損益情形，並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稽核部門：定期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是否依規定進行風險評估。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時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定為美金壹仟萬元或等值新台幣，另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貳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本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避險金額，每筆交易均應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二)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之損失為評估原則，並以此為停損標準。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交易單位：由交易人員，依核准額度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並統計部位餘額，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將交易單副本送交交割人員及會計單位。

(二)交易確認及交割：交割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交易人員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及風險評估單位做為會計評價及風險評估之依據。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產品選擇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風險評估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審閱。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風險評估單位應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損益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二十三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者，應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十四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中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之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之三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四條：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3,518,009	3,518,009	0	與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若與帳列數有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1 年度之損益。
董監酬勞	234,533	234,533	0	與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若與帳列數有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1 年度之損益。

董事持股明細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17,548,624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長明	19,175,303	16.31%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杰	19,175,303	16.31%
董事	陳福龍	1,726,000	1.47%
獨立董事	陳壽安	0	0
獨立董事	陳文川	0	0
獨立董事	黃財旺	0	0
董事持股合計數		20,901,303	17.78%